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 秀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GUANGZHOU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關 連 交 易
出 售 資 產**

董事會欣然宣佈，廣州造紙已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廣州造紙集團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廣州造紙同意出售及轉讓資產予廣州造紙集團。

廣州造紙為一家股份制公司，其股權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52.55%及廣州造紙集團擁有約47.19%。廣州造紙集團為廣州造紙的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鑑於資產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資產轉讓協議僅須遵從匯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而交易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交易事項的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下一次的年報及賬目內。

背景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廣州造紙與廣州造紙集團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廣州造紙同意出售及轉讓資產予廣州造紙集團。

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轉讓人：廣州造紙

承讓人：廣州造紙集團

將予出售的非核心資產：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廣州造紙須將若干與製造機漿、CTMP漿、污水處理及機制有關的非核心資產及車間出售及轉讓予廣州造紙集團。資產乃本集團的固定及非賺取收入資產，交易事項並不構成出售本公司可賺取收入的資產或業務。

交易事項須於簽立資產轉讓協議後30日內完成，待完成交易事項後，廣州造紙與僱員就資產簽訂的相關勞工合同將會終止，而該等員工與廣州造紙集團將遵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訂立新勞工合同。

代價：

廣州造紙集團須就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轉讓資產向廣州造紙支付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28,618,000元(約348,444,000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中國合資格估值師廣東南方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資產所作的估值後釐定；廣東南方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由廣州造紙及廣州造紙集團共同委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東南方資信評估有限公司主要以成本及收益法(即建基於資產的歷史成本或當時市價的估

值法) 進行估值。於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資產的估值約為人民幣328,618,000元(約348,444,000港元)，而按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顯示，資產於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5,299,900元(約238,892,906港元)。完成資產轉讓協議後，按該代價與資產的上述賬面值(經計及就交易事項所涉及稅項及開支約人民幣4,500,000元(約4,772,000港元))的差額計算，預期廣州造紙將產生約人民幣98,818,100元(約104,780,000港元)收益。董事相信，交易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進行交易事項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i)房地產開發、管理及投資；(ii)經營收費道路及橋樑；及(iii)製造及銷售新聞紙(透過廣州造紙)。

董事會認為，資產轉讓協議能使廣州造紙集中更多資源於主要業務，從而改善其資產結構、加強成本效益及提高其競爭力。此外，資產轉讓協議將改善廣州造紙的負債權益比率，進而提高未來發展的融資能力。交易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50,000,000元(約53,017,000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則用作營運資金。資產為廣州造紙的非核心資產。在芸芸資產中，與機漿有關者為本集團暫不用的資產，與CTMP漿及污水處理有關者現為本集團所使用，而與機制有關者則為本集團所局部使用。預計廣州造紙集團將租回有關CTMP漿及污水處理的資產予廣州造紙以供其運作業務。由於本集團將動用其內部資源支援廣州造紙與機制有關的運作，因此廣州造紙不會向廣州造紙集團租用有關機制的

資產。倘進行大規模機制，則本集團及／或廣州造紙將考慮外購機制的需要，藉此提高成本效益。因此，出售資產及不租回與機漿及機制有關的資產不會對本集團及／或廣州造紙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廣州造紙集團租回有關CTMP漿及污水處理的若干資產予廣州造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廣州造紙現正為此與廣州造紙集團進行磋商，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而交易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廣州造紙為一家股份制公司，其股權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52.55%及廣州造紙集團擁有約47.19%。廣州造紙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新聞紙的業務。廣州造紙集團為廣州造紙的主要股東，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州造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塗層板及管理發電廠的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鑑於資產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資產轉讓協議僅須遵從匯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交易事項的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下一次的年報及賬目內。

本公佈所用詞彙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 指 若干與製造機漿、CTMP漿、污水處理及機制有關的非核心資產及車間

「資產轉讓協議」 指 廣州造紙集團與廣州造紙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廣州造紙同意出售及轉讓資產予廣州造紙集團，代價約為人民幣328,618,000元(約348,444,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經營的 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造紙」	指	廣州造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 制公司，其股權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 52.55%、廣州造紙集團持有約47.19%及廣州市誠 毅科技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約0.26%，而廣州 市誠毅科技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乃獨立於本公司董 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 人，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
「廣州造紙集團」	指	廣州造紙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 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立發 先生、李家麟先生及劉漢銓先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在本公佈內人民幣按人民幣94.3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區秉昌

香港，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區秉昌先生、梁毅先生、唐壽春先生、王洪濤先生、李新民先生、何子勵先生及周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先生、李家麟先生及劉漢銓先生。